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1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貴玲

相　對　人　伸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馮冠皓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給付資遣費等之勞資爭議事件，經新北市政府委託之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權益維護促進會於民國109年2月21日調解成立，詎相對人並未履行調解方案第1項所載內容之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臺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為證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依上開規定，須負私法上給付義務之一方不履行其義務時，方得依上開規定聲請強制執行。而查，依據聲請人所提出調解紀錄，兩造固就「1.資方同意給付勞方資遣費及工資差額共252,713元，資方並應於109年7月31日前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。...」之內容達成合意，但兩造已約定給付日為109年7月31日，尚未到期，自難認相對人已有不履行其義務之情形，聲請人自尚不得依上揭規定聲請強制執行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4號第1項、第2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